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經審核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23年減少44.1%至人民幣468.0百萬元。
- 毛損率為6.6%，而去年毛損率則為13.4%。
- 於2024年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
- 於2024年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52.5百萬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805.8百萬元。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5元，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0.18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0.1，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0.2。
- 於2024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40.0%，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47.1%。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468,036	837,704
銷售成本		<u>(498,765)</u>	<u>(949,599)</u>
毛損		(30,729)	(111,895)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6	30,301	52,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0)	(7,197)
行政開支		(102,990)	(110,661)
呆賬撥備淨值		(121,829)	(141,978)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72,314)	(208,106)
財務成本	7	(354,055)	(277,6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23)</u>	<u>(299)</u>
稅前虧損		(653,539)	(805,767)
所得稅開支	9	<u>1,077</u>	<u>(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652,462)	(805,780)
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73)</u>	<u>(1,835)</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873)</u>	<u>(1,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55,335)</u></u>	<u><u>(807,615)</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0.15)</u></u>	<u><u>(0.18)</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15)</u></u>	<u><u>(0.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99	418,342
使用權資產		95,846	99,830
聯營公司權益		46,484	46,80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877	19,760
總非流動資產		549,506	584,739
流動資產			
存貨		39,208	64,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3,254	146,29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7,211	508,2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67	27,7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9	179
已抵押存款		32,262	32,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3	18,327
總流動資產		533,614	797,580
總資產		1,083,120	1,382,3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789,288	789,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8,762	2,291,725
應付票據		24,373	23,9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2,001	1,628,000
租賃負債		—	379
應付董事款項		20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	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722	61,756
應繳稅項		92,069	91,829
總流動負債		5,244,623	4,887,735
淨流動負債		(4,711,009)	(4,090,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1,503)	(3,505,416)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	644
遞延稅項負債	—	1,152
總非流動負債	—	1,796
淨負債	(4,161,503)	(3,507,212)
權益		
股本	14 363,611	363,611
儲備	(4,525,114)	(3,870,823)
總權益	(4,161,503)	(3,507,212)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連續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2,462,000元及人民幣805,78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11,009,000元，而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161,50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613,000元，而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償還之債務約為人民幣1,666,374,000元。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1,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約人民幣24,373,000元的應付票據。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面臨多項訴訟，導致多個銀行賬戶被凍結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所有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經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整。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正與現有債權人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遊仙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遊仙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銅鑫及金循環之通告(統稱「遊仙法院文件」)。據此，遊仙法院文件表明遊仙法院已接納銅鑫及金循環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除銅鑫與金循環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與現有債務持有人正在重整其現有債務。上述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泰越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法院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汨羅市人民法院」)，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汨羅市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該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於2023年7月21日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2023年9月12日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銅鑫、金循環、泰越、銀聯湘北、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已與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iii) 本集團已聯絡因本集團違反相關借貸條約中訂明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iv)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其他融資安排以期獲取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v) 本集團已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
- (vi) 本集團正在解決本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足以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因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數項計劃以及實行數項措施，本集團能否繼續實行其計劃及措施仍然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下列各項：

- (i) 成功完成相關附屬公司之重整；
- (ii) 成功與境外債權人就債務延期進行協商；
- (iii) 本集團尋求與已違反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
- (iv) 本集團縮減經營規模同時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正面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
- (v)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資金來源的能力；及
- (vi) 本集團成功解決本集團之未決訴訟，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解除查封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繼續，將會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買賣電解銅及鎳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列明者相同。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a) 分部業績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2024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467,542	437	57	468,036
分部間銷售	2,694	—	—	2,694
	470,236	437	57	470,730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2,694)
營業額				468,036
分部業績	(247,959)	(2,064)	—	(250,023)
對賬：				
利息收入	28	—	—	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102)
財務成本	(336,005)	(1,113)	(1)	(337,1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
稅前虧損				(653,53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660)	(5,689)	(1)	(35,350)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39,054	—	—	39,054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72,314)	—	—	(72,314)
呆賬撥備淨值	(121,715)	(101)	(13)	(121,829)

	2023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833,966	3,498	240	837,704
分部間銷售	6,747	–	–	6,747
	840,713	3,498	240	844,451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6,747)
營業額				837,704
分部業績	(490,395)	(25,359)	(1,105)	(516,859)
對賬：				
利息收入	7,085	–	–	7,0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713)
財務成本	(240,100)	(2,844)	(37)	(242,9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9)
稅前虧損				(805,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867)	(9,328)	(1)	(41,196)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44,337	–	–	44,337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208,106)	–	–	(208,106)
呆賬撥備淨值	(140,503)	(688)	(787)	(141,97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117)	616	–	(2,501)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營業額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	219,344	不適用
客戶B	63,076	252,99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0%。

5. 營業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營業額	<u>468,036</u>	<u>837,704</u>

客戶合約營業額主要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產生，其中營業額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458,062	811,094
銷售送配電纜	437	3,498
銷售通信電纜	57	240
銷售廢棄材料	5,054	17,797
其他	<u>4,426</u>	<u>5,075</u>
	<u>468,036</u>	<u>837,704</u>

客戶合約營業額的分類：

	2024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458,062	-	-	458,062
銷售送配電纜	-	437	-	437
銷售通信電纜	-	-	57	57
銷售廢棄材料	5,054	-	-	5,054
其他	<u>4,426</u>	<u>-</u>	<u>-</u>	<u>4,426</u>
客戶合約營業額總額	<u>467,542</u>	<u>437</u>	<u>57</u>	<u>468,036</u>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u>467,542</u>	<u>437</u>	<u>57</u>	<u>468,036</u>

	2023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811,094	—	—	811,094
銷售送配電纜	—	3,498	—	3,498
銷售通信電纜	—	—	240	240
銷售廢棄材料	17,797	—	—	17,797
其他	5,075	—	—	5,075
客戶合約營業額總額	<u>833,966</u>	<u>3,498</u>	<u>240</u>	<u>837,704</u>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u>833,966</u>	<u>3,498</u>	<u>240</u>	<u>837,704</u>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後0至3個月內到期，惟就新客戶而言，則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6.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13,044	24,382
— 其他		—	37
政府補助	(ii)	1,010	400
政府補貼		25,000	19,518
利息收入		28	7,085
淨外匯差額		(760)	(6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2)	119
其他		(7,969)	1,223
		<u>30,301</u>	<u>52,029</u>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23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 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獲取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7.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有關：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821	140,947
— 違約費用	135,963	123,531
— 租賃負債	7	331
— 應付票據	3,264	2,979
— 應付票據	—	6,229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	3,643
	<u>354,055</u>	<u>277,660</u>

8. 年內虧損

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498,765	949,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35	37,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9	4,678
研發成本	419	599
核數師薪酬	2,100	1,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250	23,4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0	2,668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44	2,403
	<u>27,594</u>	<u>28,552</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撥備淨值有關的人民幣5,618,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84,000元)，扣除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存貨撥備人民幣2,501,000元)，有關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扣除	75	13
遞延稅項	<u>(1,152)</u>	<u>—</u>
	<u>(1,077)</u>	<u>13</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52,462)</u>	<u>(805,780)</u>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81,557,261</u>	<u>4,481,557,261</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0.15)</u>	<u>(0.18)</u>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7,808	419,017
呆賬撥備	<u>(394,554)</u>	<u>(317,130)</u>
	13,254	101,887
應收票據	78,509	78,509
呆賬撥備	<u>(78,509)</u>	<u>(34,104)</u>
	—	44,405
	<u>13,254</u>	<u>146,292</u>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3個月，且對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	26,275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407	584
超過180天	12,844	119,433
	<u>13,254</u>	<u>146,29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1,234	281,560
壞賬撥備，淨值	121,829	141,97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72,304)
年末結餘	<u>473,063</u>	<u>351,234</u>

本集團採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資料。

	即 期	逾 期				總 計
		1 日 至 2 個 月	2 至 6 個 月	6 至 12 個 月	超 過 12 個 月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42.3%	53.2%	99.8%	96.7%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3	705	25,955	381,145	407,80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98	13,800	380,456	394,554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7%	17.8%	36.5%	62.6%	87.8%	75.7%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25,847	1,993	896	109,263	281,018	419,0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11	354	327	68,441	246,797	317,130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89,288</u>	<u>789,709</u>

根據收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4	14,561
31至60天	81	—
61至180天	83	39
超過180天	788,980	775,109
	<u>789,288</u>	<u>789,70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8,071,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481,557,261	363,611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15. 或然負債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多宗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鑑於有關訴訟，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之數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756	4,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22	67,304
使用權資產	41,051	36,470
存貨	—	2,430
	<u>192,929</u>	<u>110,711</u>

除上述訴訟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2024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同時亦是轉型變革的時期。儘管我們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房地產及基建工程行業的低迷狀況下繼續經營探索，但我們的當務之急仍然是完成持續經營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及債務重整。

在我們努力經營下，本集團營業額仍然由去年的人民幣837.7百萬元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導致毛損人民幣30.7百萬元(2023年：毛損人民幣111.9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653.5百萬元(2023年：淨虧損人民幣805.8百萬元)。於2024年，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5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0.18元。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決定自2024年7月起停止生產。暫停營運乃由於本集團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定為首要目標(「復牌」)，並成為2024年下半年的主要重點。管理層僅於復牌過程完成後才開始計劃並安排恢復生產活動。

除了暫時停止生產活動外，由於缺乏營運資金以及房地產行業持續面臨的挑戰，而大部分通信電纜業務及輸配電業務產品均於房地產行業銷售，導致本集團的通信電纜業務及輸配電業務於2024年全年仍處於暫停經營狀態。儘管房地產市場出現穩定跡象，但直至順利完成債務重整及破產重整程序，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前，本集團仍然無法恢復上述兩項下游業務。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仍堅持致力透過破產重整及債務重整序，重組並減少附屬公司的債務。這些策略性措施旨在釋放優質資產的內在價值及業務潛力，為我們的長遠成功佔據有利位置。

展望未來，完成債務重整及破產重整程序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前景非常重要。透過所需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恢復通信電纜業務及輸配電業務，並掌握經濟狀況改善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致力與所有持份者緊密合作，克服挑戰，變得更強大，更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前景

於2024年，傳統上是經濟主要動力的房地產行業出現放緩，加上俄烏衝突、全球加息以及與美國緊張的關係等外部因素，中央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緩解風險，包括擴張性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例如降低七天期逆回購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降低現有按揭貸款利率、向大型國有銀行注資、並實施支持房地產及股市的措施。

儘管整體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但在「十四五」規劃(2021年至2025年)及2021年《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的支撐下，中國銅業前景依然樂觀。這些政策強調向可持續經濟轉型和資訊科技進步，包括推出5G網路。鑑於銅在電動車、再生能源系統及先進製造業的重要角色，預期需求將配合政府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而有所增長。此外，對電氣化、智能電網發展及5G技術基建需求的日益關注亦為銅業帶來巨大機遇，從而可能推動國內產量及進口量。

然而，銅業必須應對可能阻礙其於「十四五」規劃框架內增長的若干困難。嚴格的环境法規、資源稀缺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並影響生產力。此外，儘管政府聚焦創新技術及發展基建的措施(包括5G部署)預計將刺激需求，但全球市場的競爭壓力及價格波動可能會使行業格局變得複雜。

本集團及整個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回收業的新稅收政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4年第5號》)。這項政策變動導致供應商的稅收負擔大幅增加，從而導致營運成本更高和潛在供應鏈中斷。

回收業在促進循環經濟並支持中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新稅收政策使供應商在有效營運和保持競爭力方面遭遇更多困難。這一發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採購流程、定價策略及整體盈利能力。

嚴格的環境法規、資源稀缺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進一步干擾供應鏈，影響銅業的生產力。儘管政府聚焦創新技術及發展基建的措施(包括5G部署)預計將刺激需求，但全球市場的競爭壓力及價格波動可能會使行業格局變得複雜。

本集團仍舊致力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狀況。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減輕新稅收政策影響的策略，例如優化供應商關係、尋求替代來源以及實施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除了新稅收政策及其他外部因素帶來的挑戰外，本集團亦面臨延收取放政府補助的另一個重大障礙。有關問題乃由於新《公平競爭審查條例》實施所致，該條例對當地政府提供的補助訂立了更嚴格的規則。

政府補助歷來透過提供財務支援及激勵措施在支持包括銅業在內的多個行業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新法規旨在確保公平競爭，防止政府補貼或補助產生不公平的優勢。

新規定導致延遲收取政府補助，從而導致本集團暫時面臨財政壓力，影響現金流量及營運能力。這種干擾尤其影響了我們在進行投資新項目、研發計劃及其他以增長為目標的活動方面的能力。

我們明白促進公平競爭和防止市場扭曲的重要，但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支持銅業向「十四五」規劃的設想，向更可持續發展和更先進技術的未來轉型而言，及時收取政府補助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

為應對這挑戰，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部門及行業協會合作，尋求闡明新法規的實施情況，並探索其他資金來源或支援機制。我們亦正在審視內部流程及策略，優化營運，並減輕延遲收取補助的影響。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仍然堅持致力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利用我們的優勢，把握日益增長的銅需求和中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帶來的機遇。

完成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及債務重整仍然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儘管我們預計營運及財務業績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遭遇短期困難，但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和產品(特別是銅)的強勁需求仍然充滿信心。

我們以策略性方針，主動向相關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旨在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平台，包括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及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在法院監督和批准下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債務(「債務重整」)。

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以及(倘獲批准)(i)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債務重整」)。債務重整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並允許相關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創造營業額的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在償還債務方面面對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相關附屬公司擁有技術能力背景優勢；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相關附屬公司所在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獲看好。於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債務重整，並且希望出於社會責任，本公司希望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於2022年6月6日，銅鑫及金循環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之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2年6月6日提呈法院。

於2023年5月25日，泰越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之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14日，銀聯湘北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內容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等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之破產重整申請。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委任湖南利誠資產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為管理人。管理人隨後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7日，湖北融晟收到(i)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向湖北融晟作出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預重整」)申請，以準備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經考慮湖北融晟、其主要債權人及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之意見，法院批准湖北融晟之預重整並於湖北融晟及其主要債權人討論後，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為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自銅鑫及金循環債務重整的聯合管理人(「聯合管理人」)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收到(i)法院向聯合管理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民事裁定書；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法院通告(統稱「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法院接納聯合管理人就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實質合併破產重整提出的申請，當中由聯合管理人履行債務重整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3日，銅鑫、金循環及泰越舉行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議程包括：聯合管理人的期間表現報告、債權人權利核實情況、聯合管理人對銅鑫、金循環及泰越業務營運情況的報告、提呈決議案、審閱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財產狀況報告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計劃及經營監督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債務重整過程旨在減少這些附屬公司的債務負擔，釋放其優質資產的內在價值及業務潛力，並使其能夠充分利用資產來提高創造營業額的能力。儘管目前償還債務有困難，但我們堅信，這些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具有其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政府「十四五」規劃中強調的中國生產和回收行業的良好前景作為支持。

完成債務重整後，我們預計附屬公司將能夠繼續正常營運，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此外，這過程亦符合我們的社會責任，使我們能夠維護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貢獻當地社群。

於2024年，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和債務重整過程取得了重大進展。主要里程碑包括相關法院接納申請、委任管理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及在聯席管理人的監督下鞏固若干附屬公司的重整過程。

在未來的路途中，我們將繼續致力確保重整過程有效，為我們走出這段艱難時期後的增長做好準備，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有資格收取之金額。所確認的營業額(已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本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銷售	458,062	811,094
送配電纜銷售	437	3,498
通信電纜銷售	57	240
廢棄材料銷售	5,054	17,797
其他	4,426	5,075
	<u>468,036</u>	<u>837,70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37.7百萬元減少44.13%。銷量減少主要因為再生銅產品銷售大幅減少及本集團決定自2024年7月起停止生產。暫停營運乃由於本集團將復牌定為首要目標，並成為2024年下半年的重點。管理層僅於復牌過程完成後才開始計劃並安排恢復生產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11.1百萬元減少43.52%。主要是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30公噸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92公噸，減幅為46.0%，此外，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0,847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3,694元，增幅為4.7%。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98.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百萬元減少47.49%。銷售成本大幅下降與銷售顯著減少相關，銷售減幅為44.13%。

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下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負6.5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負13.4%。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再生銅分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管理層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確保銷售價格的上漲幅度超過平均成本的變動幅度，令毛損收窄。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大幅減少。此減少主要是由於(i)有關綜合利用資源的增值稅退稅；(ii)利息收入減少。

呆賬撥備淨額及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大幅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合共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大幅減少。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墊付供應商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77.8%。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7.0%。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減少，與年內銷售下降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54.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增加27.5%。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升及借款。

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652.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805.8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呆賬撥備淨額淨減少及墊付供應商減值人民幣155.9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金額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金額
計息借款：				
應付票據	12-13	24,373	12-13	23,9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92	1,642,001	3.85-9.92	1,628,000
租賃負債	-	-	3.25-4.76	379
計息借款總額		<u>1,666,374</u>		<u>1,652,301</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4,373	1,642,001	-	1,666,3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922	1,628,000	379	1,652,30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2.3百萬元)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於2023年則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存貨周轉天數為38天，相比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增加。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銅產品需求下降及本公司決定自2024年7月起停產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384天，與2023年的221天相比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7月起暫停生產活動，以優先達成復牌目標。業務暫停導致營業額減少，而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基本不變，導致周轉期延長。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789.3百萬元(於2023年：約人民幣789.7百萬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578天，而2023年則為462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及回款較慢導致流動資金狀況緊張所致。本集團目前亦在進行債務重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至人民幣1,666.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652.3百萬元)。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應計利息及新增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中國國有企業)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受託銀行及銅鑫已進一步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的代價認購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與科發就股份潛在認購的討論仍在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1	0.2
速動比率	0.1	0.2
債項權益比率*	-40.0%	-47.1%
淨債項權益比率#	-40.0%	-46.6%

• 計息債務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主要由於年內虧損達約人民幣652.5百萬元，所以淨負債為人民幣4,161.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507.2百萬元)因此債務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為負值。

資產抵押

下表包括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保理人的所得款項及租賃負債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93	223,345
使用權資產	74,857	84,164
存貨	26,583	26,583
銀行存款	32,262	32,262
	<u>338,795</u>	<u>366,354</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行使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平倉銅期貨合約(2023年：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確認收益或虧損(2023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票據及其他借款(部份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若干應付票據及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376.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0.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多宗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鑑於有關訴訟，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8日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p Legend SPC(代表Queens SP)(作為認購人)(「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在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兌換。假設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按其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兌換約為92,477,876股新換股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定義見下文)。

於2025年1月28日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飛(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合共585,659,03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58,565,903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

於2025年1月28日並於2025年3月18日及2025年3月21日更新(載於本公司通函)，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資本重整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施，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合共250名(2023年：287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8.6百萬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中匯安達」)同意符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匯安達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包括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無法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吾等懇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連續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52,462,000元及人民幣805,78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11,009,000元，而淨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161,50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613,000元，

而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償還之債務則約為人民幣1,666,374,000元。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及應付票據違約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1,000元及人民幣24,373,000元(統稱為「逾期債務」)。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已面臨多項訴訟，導致多個銀行戶口被凍結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上述事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董事一直進行多項計劃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將來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直至本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中界定之相關附屬公司正進行債務重整(「債務重整」)，旨在減少相關附屬公司之債務水平。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債務重整協議，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認債務重整的時間和範圍。

另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逾期債務之延期／替代再融資，通知及聯絡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應付票據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有關逾期債務之延期協議或再融資協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取得新融資與銀行和金融機構聯絡。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有關新融資的融資協議。

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一直努力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吾等尚未收到足夠審核證據，關於透過該等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

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解決貴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與債權人就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之和解協議。

由於欠缺上述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吾等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倘吾等未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發表意見，則吾等將因以下具體事項的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4,000元及人民幣146,292,000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5,007,000元（「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到期及／或尚未結付。管理層仍就有關結付事項與債務人談判並考慮對債務人採取任何行動。由於(1)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2)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及(3)與債務人的談判結果不利，管理層認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機會甚微。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損益內確認呆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05,391,000元及人民幣89,322,000元。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呆賬撥備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115,007,000元的可收回性。更重要的是，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115,007,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05,391,000元及人民幣89,322,000元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5,007,000元的可收回性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

(b) 墊付供應商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墊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5,320,000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2,421,000元（「長期未償還墊付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為長期未償還及／或尚未結付。管理層仍就有關結付事項與債務人談判並考慮對債務人採取任何行動。由於(1)長期未償還墊付款項為長期未償還，(2)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及(3)與債務人的談判結果不利，管理層認為動用／收回長期未償還墊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長期未償還墊付款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72,314,000元及人民幣207,988,000元。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墊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2,421,000元的可收回性。更重要的是，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未償還墊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2,421,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2,314,000元及人民幣207,988,000元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未償還墊付款項約人民幣72,421,000元的可收回性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資格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中匯安達所發表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墊付供應商款項的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與中匯安達進行討論，並考慮中匯安達的理據及理解其在達致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時的考慮因素。審核委員會就不發表意見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尤其是本集團將實行的行動或措施）與管理層達成協議。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乃基於(i)對處理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的行動計劃的嚴格審閱；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以及處理不發表意見及其他事項的建議措施及行動計劃，連同當中所述的時間表所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處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其他事項所產生的影響，以確保下一財政年度不會發出該不發表意見。

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俞初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偉先生及方光華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討論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按要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